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234號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

經內政部於110年8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0221號令修正發布，請會員綜

合旅行社、甲種旅行社轉知，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8月26日觀業字第1100915959號函轉交通部110年8月20日交參字第110002455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2.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

網址<http://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識別碼:1100915959

發文字號:2C53243767

理事長

吳盈良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0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呂依綺
聯絡電話：(02)2349-2017
電子郵件：yichi@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交季字第110002455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24551-0-0.pdf、1100024551-0-1.pdf、1100024551-0-2.pdf)

主旨：內政部函，「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110年8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022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0日台內移字第1100912022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修正發布條文各1份)。

正本：郵局各機關、郵內各單位
副本：(略)



第1頁，共1頁

內政部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署)
聯絡人：魏馨 葉秋玲
聯絡電話：(02)23889393分機2561
傳真電話：(02)23820104
電子信箱：nia302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110091202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20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2022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所屬部會(除本部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除法規委員會、移民署外)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移民署(秘書室、移民事務組)



第1頁，共1頁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二月八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八日。茲為配合民國年齡下修為十八歲，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修正，本辦法中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年齡原為年滿二十歲之規定，修正為已成年。(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配合民法修正，本辦法中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原為二十歲以下或未成年之規定，修正為未滿十八歲，以明確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年齡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
三、為保障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取得探親資格者之權益，爰增訂規定，使渠等於年滿二十歲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得不受申請時須未滿十八歲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四、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施行日期，增訂本次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residence of mainlanders in Taiwan, such as age requirement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應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 未滿十八歲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別不同配額。	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應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 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別不同配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攔，在臺灣地區從事學習期間，績效卓著。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三、曾獲頒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獎項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
---	---	--

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應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 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應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 未成年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被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未滿十八歲。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
---	---	--

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視，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應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任在任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任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視時之年齡在十六歲以下，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二十歲以下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應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任在任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任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	一百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在十六歲以下申請探視之權益，爰增訂第五項，定明滿等於年滿二十歲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得不受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定未滿十八歲之限制。
---	---	--

，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入)學名額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母或臺灣地區入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	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入)學名額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母或臺灣地區入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
---	--	---------------------------------

<p>正發布，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在十六歲以下申請探親者，於年滿二十歲前應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得不受該款所定未滿十八歲之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p> <p>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p>	<p>第二十四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長期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p> <p>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p>	<p>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之說明。</p>
---	---	-----------------------------

<p>之翌日起第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p> <p>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p> <p>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p>	<p>之翌日起第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p> <p>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p> <p>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p>	<p>第一項第四款之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之說明。</p>
--	--	-----------------------------

<p>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p> <p>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第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p> <p>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p> <p>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p> <p>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翌日起第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件。</p> <p>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p> <p>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之說明。</p>
--	--	-----------------------------

<p>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業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業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p>	<p>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業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業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p> <p>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三個月內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p>	<p>第一項第六款之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之說明。</p>
---	---	-----------------------------

<p>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p> <p>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許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p> <p>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p> <p>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p> <p>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開賭等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p> <p>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許許可：</p> <p>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p> <p>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p> <p>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p> <p>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滿十八歲，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p>	<p>一者，得另許可其長期居留。</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p> <p>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許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p> <p>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p> <p>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p> <p>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開賭等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p> <p>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p> <p>五、有事實足認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許許可：</p> <p>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p> <p>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p> <p>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p> <p>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成年，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p>	<p>第二項第四款之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之說明。</p>
--	--	-----------------------------

<p>報撫養能力。</p> <p>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p> <p>第三十八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放棄撫育未成年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p> <p>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養能力。</p> <p>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p> <p>第三十八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親屬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放棄撫育未成年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p> <p>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理由同第十八條之說明</p> <p>一、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p> <p>二、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相關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0日
台內移字第11009120221號

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徐國勇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或定居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附臺灣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條件者出具之保證書：

一、已成年。

二、有正當職業或相當財力。

三、無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紀錄。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政治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對臺灣地區國防安全、國際形象或社會安定有特種貢獻。

二、提供有價值資料，有利臺灣地區對大陸地區瞭解。

三、具有崇高傳統政教地位，對其社會有重大影響力。

四、對國家有特殊貢獻，經有關單位舉證屬實。

五、領導民主運動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及受迫害之立即危險。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之配偶及父母、子女或前項第五款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父母或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滿十八歲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第一項第五款申請人及其第二項隨同申請者，分列不同配額。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文化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民族藝術或民俗技藝領域具有卓越才能，並獲許可延攔，在臺灣地區從事專事研習、績效卓著。

二、對中華文化之維護及發揚有特殊貢獻，並有豐富工作經驗或重大具體成就。

三、曾獲重要文化勳(獎)章，並在文化、電影、廣播電視等專業領域具有研究創見或特殊造詣。

四、曾獲國際著名影展、國際廣播電視節目競賽主要個人獎或其他國際著名獎項，並在文化藝術傳承及創新工作有卓越貢獻。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第十九條至本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長期居留許可後定居前申請之。本人長期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配偶及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長期居留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隨同申請之配偶身分，以核配時為準；未滿十八歲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申請人及隨同申請者，列同一配額。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長期居留者，主管機關基於社會之考量，得予專案許可：

一、在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後未再婚，其臺灣地區配偶之年逾六十五歲之父母或未成年子女，無其他法定撫養義務人照顧，而有由其任在臺照料之需要。

二、喪其大陸地區親生父母之臺灣地區配偶收養，且未滿十八歲。

三、中華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間，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四、其為經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探親，在臺停留連續滿四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

五、其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滿十八歲親生子女。

前項第四款之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許可或定居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時，原隨同或於其許可長期居留後申請親生子女之長期居留許可，應併同撤銷或廢止之。

第一項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其身分之認定，以核配時為準；子女年齡之認定，以申請時為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十八條至本條規定，申請或隨同申請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未滿十八歲子女，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銜銜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任職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任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銜銜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過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之大陸地區人民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在十六歲以下申請探親者，於年滿二十歲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申請長期居留，得不受該款所定未滿十八歲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符合前六條規定申請長期居留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居留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符合申請長期居留條件之證明。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所撤銷其戶籍登記。

第三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經許可長期居留連續滿二年，且每年合法居留期間逾一百八十三日，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五、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影本、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居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六、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七、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

八、與依親對象婚姻存續中，依親對象死亡且未再婚，或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之證明，但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註同意定居意見之證明，但非專案許可長期居留者，免附。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五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

第一項第六款之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其戶籍登記；其無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得另許其長期居留。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日起算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其再申請：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

二、有妨害善良風俗、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紀錄。

三、有事實足認為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

四、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長期居留經許可後，自入境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長期居留證。

移民署受理第一項申請文件，得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專業資格審查並附註同意與否意見後，送請主管機關地請相關機關共同審查之。

第三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申請定居者，應備齊下列文件：

一、定居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保證書。

四、三個月內核發經驗證之刑事紀錄證明公證書，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免附。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申請時剩餘效期一個月以上之大陸地區護照、居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其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文件影本。

七、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八、記載出生地及父母姓名之公證書，但申請人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者，免附。

九、符合定居條件證明。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案有數額限制者，前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文件於核配時提出且第四款、第五款文件係於核配前三個月內核發；第六款之剩餘效期自核配時起算。長期居留期間，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

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致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得就其健康情形先予具結，並於申請定居經許可後，自入境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入出境許可證至移民署換發定居證。

第一項第七款文件未能於申請時繳附者，經具結後得先核發定居證；其未能於許可定居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附者，撤銷其定居許可，並通知戶政事務所

五、有事實足認為其係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許可：

一、曾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一次達三個月以上。

二、申請時健康檢查不合格。

三、依親對象出境已逾二年，經通知返國之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入境。

四、大陸地區人民未滿十八歲，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養子女、孫子女，且其依親對象無管養撫卹能力。

五、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並辦妥戶籍登記，經發現許可前有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或依本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並由移民署通知戶政事務所撤銷或廢止其戶籍登記。

第三十八條 移民署審查申請文件或視察關係認為有必要者，得要求申請人或依親對象提供有關資料及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屬關係鑑定證明文件；並得請地方社政及警察機關（構）協助查證依親對象及其配偶有無教養應有未滿十八歲子女、孫子女及養子女能力之相關資料。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